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學生參加航海人員測驗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參加航海人員測驗，設置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學生參加航海人員測驗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系 在學期間之 學生，且自本辦法公告施行後參加航海人員測驗者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(1)首次參加航海人員測驗且全部科目合格者，獎勵金 6,000 元。
(2)參加航海人員測驗通過全部科目(包含補考通過)者，獎勵補助一次報考航海人員測驗之費用。
- 四、申請獎勵補助之學生應備齊在學證明書、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和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書(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，送本系申請，經系主任審查核定後，頒發獎勵補助金。
曾接受本辦法獎勵補助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系捐款設置之「指定用於輪機系獎助學金用」專戶支應，用罄則停發，俟募款累積一定額度後再重新開放申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